**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組章則目錄**

[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涯體驗辦法 1](#_Toc74827772)

[貳、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_Toc74827773)

[參、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計畫 4](#_Toc74827774)

[肆、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遴選參加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辦法 5](#_Toc74827775)

**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涯體驗辦法**

9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本校各科敎師得視教學需要，辦理校外職涯體驗。

第2條：領隊教師須在事前詳細策劃，並在兩週前提出校外職涯體驗計畫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3條：職涯體驗學生須經家長同意，每人均須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4條：接洽參觀機構須與本科教學有關，如須發函徵得同意，請告知實習處辦理。

第5條：校外職涯體驗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第6條：職涯體驗前，請詳細指導學生實習參觀目的、注意觀摩事物與應準備事項。

第7條：參觀期間嚴格管理，要求學生穿著制服及遵守校規，並注意學生秩序與安全。

第8條：職涯體驗結束後，每人應交職涯體驗心得報告給任課教師批閱，並列入實習科目成績考核。

第9條：領隊教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加職涯體驗師生應ㄧ律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租車須訂定合約，所租車輛必須為合法營業、不超過三年及性能良好新車；請附營業執照及行照影印本一份送實習處存查。

第10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目的：遵照教育部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配合國三學生技藝教育學程規劃，提供職業性向試探機會，特擬訂本計劃。
2. 實施方式：與各國中合作方式辦理。
3. 上課時數：每週三至六小時（一職群一學期授課十七週）
4. 開設職群規劃：

 一、餐旅職群

 二、食品職群

 三、商業與管理職群

 四、動力機械職群

 五、家政職群

 六、電子與電機職群

 七、化工職群

 八、設計職群

1. 各職群課程內容：

 一、餐旅職群—休閒與觀光、餐飲製作、接待禮儀

 二、食品職群—中式點心製作、米食加工、烘焙

 三、商業與管理職群—中英文文書處理、影像處理

 四、動力機械職群—汽車修護、機車修護、電動機車修護

 五、家政職群—美容、美髮、美姿、美儀、化妝品DIY

 六、電子與電機職群—基本電腦檢修、電子儀表使用、室內電焊

 七、化工職群—精油製作、手工香皂製作

 八、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1. 上課方式：

 一、由校車接至本校，配合校內職業類科軟、硬體設備，指導學生深入學習。

 二、可至各國中支援授課。

1. 本校設備：
	1. 即測即評學科考場
	2. 中餐教室二間
	3. 烘焙教室三間
	4. 飲調、西餐、餐服、房務教室各一間
	5. 烘焙食品(麵包類、西式點心)丙級合格考場
	6. 中餐烹調(葷食)
	7. 電腦教室四間
	8.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合格考場一處
	9. 網頁設計丙級合格考場一處
	10. 汽車修護丙級合格檢定工場一處
	11. 機車修護丙級合格檢定工場一處
	12. 美容、美髮、護膚、衛生、舞台教室各一間
	13. 女子美髮丙級合格考場一處
	14. 美容丙級合格考場一處
2. 訂定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管理辦法
3. 本校為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管理並提高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4.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實習，除儘量利用本校實習場所外，得視情形需要赴校外有關工廠、公司行號等觀摩學習，以補本校設備不足(校外參觀辦法另訂)。
5. 各課程均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指導，並由各科分配準備所需儀器、器材及材料。
6.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級均配置導師ㄧ名，負責學習與生活上輔導與管理。
7. 學生上課除按照規定時間及實習進度分週實習外，每次上課完畢，由教師指定值日生或分組清掃整理實習場地。
8. 學生一律由校車接送到校上課，導師隨車點名、輔導，不得私自前往或離開學校。
9. 學生如因故無法到校上課，應由國中輔導室告知本校請假。
10. 學生進入學校後，應依其選擇課程上課，認真學習，任課教師每節課均應確實點名，如發現學生私自離開教室，任課教師應立即通知本校實習處，由實習處轉告國中輔導室，盡速追蹤學生下落。
11. 學生課堂、課間及生活常規，由本校教師暨校安教官負責管理、輔導之責，並與國中輔導室密切聯繫。
12. 與各國中輔導室加強聯繫，確實掌握每位學生的特性和學習能力。

十一、規劃全學期課程目標，每週上課成效，且利用網路公佈學習成果提高學習動力。

十二、依規定填寫：(1)點名簿(2)教室日誌

十三、各類課程學習完畢後均應製作成品，以參加「苗栗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果

 發表會」。

十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計畫**

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緣起：**

高職設立實用技能學程班，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樹立基礎。

**貳、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參、實施特色**

1.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目標設計，可學得一技之長。
2. 實用技能學程3年段可享有免學雜費的優待。
3.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4. 修得一年段課程的學分數可獲頒「年段修業證書」；修滿150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
5.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後可升學、就業或自行創業。

**肆、實施方式**

1. 課程包括部定ㄧ般科目、部定專業核心科目、校訂科目。
2. 各群部定專業核心科目為16~20學分，分為專業理論及實習實作科目。
3.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4. 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5.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並於課程計畫書內敍明實施方式。
6. 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遴選參加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辦法**

 105年03月25日 主管會議訂定

**壹、 依據：**

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表揚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實施與推展。

**參、表揚對象與資格：**

每年教職員工和學生各一人。

(一)學生部份：

1.需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2.學業優良-鑽研所學表現優異，可作後學榜樣者。

3.德行優良-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者。

4.技能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報考相關技術檢定考取證照者。

(二)教職員工部份：

1.傑出成就－對於技藝教育犧牲奉獻，堪為社會表率者。

2.教學優良－擔任技藝教育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3.輔導優良－主動關懷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4.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肆、評審委員：**

一、學生部份：由實習主任擔任主席、實用技能組長、實習組長、各科主任(4位)等7人組成。

二、教職員工部份：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審議。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學生部份：由導師或科主任推薦參加，本校至少推薦一人。

(二)教職員工部份：自行推薦或由各科主任推薦，本校至少推薦一人。

(三)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交給本校實用技能組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5年（含）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二、報名截止日期：各單位推薦人員請於每年03月11日前，繳交表件及相關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

**陸、評選標準：**

一、學生部份：由以下五種成績計算累積結果，最高分者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選拔。

 (一)在學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 | 90以上 | 87-90 | 84-87 | 81-84 | 78-81 | 75-78 | 70-75 | 70以下不予推薦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二)在學5學期平均實習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 | 90以上 | 87-90 | 84-87 | 81-84 | 78-81 | 75-78 | 70-75 | 70以下不予推薦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三)競賽優良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佳作 |
| 全國技藝(能)競賽 | 30 | 28 | 26 | 20 |
|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 | 20 | 18 | 16 | 10 |
| 全國級競賽 | 10 | 8 | 6 | 4 |
| 區域級競賽 | 8 | 6 | 4 | 2 |
| 縣市級競賽 | 4 | 3 | 2 | 1 |

(四)證照

|  |  |
| --- | --- |
| 種類 | 分數 |
| 乙級證照(或相當等級之執照) | 10 |
| 丙級證照(或相當等級之執照) | 6 |

(五)由每位委員評打分數最高10分，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委員可於會議提出，列入加分項目。

二、教職員工部份：由以下五種成績計算累積結果，最高分者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選拔。

(一)傑出成就(20分)－對於技藝教育犧牲奉獻，堪為社會表率者。

(二)教學優良(20分)－擔任技藝教育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三)輔導優良(20分)－主動關懷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四)政策執行績優(20分)－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20分)。

**柒、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